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8B.73(2)條作出的決定

上市科的決定及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公告由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函件，向本公司通知其決定，鑒於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公告截止日期，且並無理由寬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規定，聯交所已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指示本公司證券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要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即2024年12月30日或之前) 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本公司現正尋求專業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停牌後，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向其股東退還資金後予以取消。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的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 (主席)、馮林先生 (行政總裁) 及樓立樞先生 (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